

## 鄭玄「風雅正變說」申〈毛詩序〉探論

江乾益\*

### 摘 要

本篇論文嘗試由兩漢三家詩遺說著手，考察東漢鄭玄《毛詩譜》之形成，與其得失之評論。鄭玄《毛詩譜》為《詩》三百篇之研究綱領，其中心思想則是毛詩「風雅正變」之理論。由本篇論文之研究得悉，「風雅正變」說之規模初具於〈毛詩·大序〉一篇，而其組織架構則由鄭玄一人完成，此說在三家詩中並未出現其痕迹。鄭玄以得毛詩之助，故能結構「風雅正變」之理論體系，因而集兩漢《詩經》學之大成，並具體影響後世之詩教觀念。至於其理論之得失，則後儒紛然有所議論，可提供吾人研究《詩經》學術研究之參據。

**關鍵詞：**詩經、三家詩、毛詩、鄭玄、風雅正變、毛詩譜

---

\*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 Discourse Investigation of “Fluctuation of Literary Pursuit” in Elaboration of “Preface of Mao Poetry” by Zheng Xuan

Chiang Chien-Yi\*

## Abstract

This thesis would attempt to cut in from heritage discourses of San-jia Poetry of Han Dynasties, investigate the formation of “Register of Mao Poetry” by Zheng Xuan in East Han Dynasty, and also carry criticism on its gain and loss. For research outline of Zheng Xuan using “Register of Mao Poetry” for three hundred pieces of works on “Book of Songs,” its central idea is based on the theory of “Fluctuation of Literary Pursuit” of Mao Poetry. As learned from the research of this thesis, the scale regarding the discourse of “fluctuation of literary pursuit” is initially founded from the piece “Grand Preface, Mao Poetry,” while its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is completed single-handedly by Zheng Xuan alone. Yet, such comment is not found with any trace in San-jia Poetry. In fact, it is with the help from Mao Poetry so that Zheng Xuan can have formulated the theoretical structure of “Fluctuation of Literary Pursuit,” and because of it he had conglomerated the summation of “Book of Songs” for two Han Dynasties and also substantively affect concept of poetry education for subsequent generations. As for the gain and loss of its theory, there are many discussion and arguments by later Confucian scholars, which can be used as basis of reference for my academic study on “Book of Songs.”

**Key words:** Book of Songs, San-jia Poetry, Mao Poetry, Zheng Xuan, Fluctuation of Literary Pursuit, Register of Mao Poetry

---

\* Professor of Department of Chinese,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 鄭玄「風雅正變說」申〈毛詩序〉探論

江乾益

## 一、前言

《詩》三百篇有正、變之說，起於〈毛詩大序〉。〈序〉云：「風，風也，教也。風以動之，教以化之。……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故正得失，動天地，感鬼神，莫近於《詩》；先王以是經夫婦，成孝敬，厚人倫，美教化，移風俗。至於王道衰，禮義廢，政教失，國異政，家殊俗，而變〈風〉、變〈雅〉作矣。國史明乎得失之迹，傷人倫之廢，哀刑政之苛，吟詠情性，以風其上，達於事變，而懷其舊俗者也。」然其中僅泛言《詩》有「正」、「變」，並未特定其篇什；鄭玄則根據毛詩各篇〈小序〉所述世次作《毛詩譜》，以使「風雅正變說」形成周密體系，因而影響後世《詩經》學觀念。茲篇是就鄭玄習《詩》之歷程，與其網羅眾家之歷程討論之。

## 二、鄭玄初習三家詩學，並無正、變之說

鄭玄初習三家《詩》學，其時並無正、變之說。據《後漢書》本傳，述其學術歷程，云：

鄭玄字康成，北海高密人也。……遂造太學受業，師事京兆第五元先，始通京氏《易》、《公羊春秋》、《三統歷》、《九章算術》。又從東郡張恭祖受《周官》、《禮記》、《左氏春秋》、《韓詩》、《古文尚書》。以山東無足問者，乃西入關，因涿郡盧植事扶風馬融。<sup>1</sup>

本《傳》所載，鄭玄於《詩》一經，初習者為《韓詩》，乃今文之學。及從張恭祖，受《周官》、《左氏春秋》、《古文尚書》，則為古文經學。其時，尚未得《毛詩》<sup>2</sup>；其得《毛詩》，

<sup>1</sup> 《後漢書》卷三十五，《張、曹、鄭列傳》第二十五，頁1207，鼎文書局。

<sup>2</sup> 《漢書》卷三十六，〈劉歆傳〉云：「及歆親近，欲建立《左氏春秋》及《毛詩》、《逸禮》、《古文尚書》皆列於學官。哀帝令歆與《五經》博士講論其義，諸博士或不肯置對，歆因移書太常博士，責讓之。」頁1966，鼎文書局。此為兩漢經學今、古文之爭之首次爭端，〈劉歆傳〉所

在注《禮》之後。故《鄭志》<sup>3</sup>答昞模云：

為《記》注時，執就盧君，先師亦然。後乃得《毛公傳》既古，書義又宜；然《記》注已行，不復改之。

此中所謂「先師亦然」者，是指禮家先師。由此可知，鄭玄《詩》初習三家，與其所注三《禮》，所用者為魯、齊、韓詩之義也<sup>4</sup>。又據鄭玄《六藝論》，更可推定《毛詩》版本流行之情形，《論》云：

河間獻王好學，其博士毛公善說《詩》，獻王號之曰《毛詩》，未有若今傳訓章句。

5

據此，則《毛詩》在毛公作《故訓傳》之前，並未有章句之學<sup>6</sup>；鄭玄在得《毛傳》之後，為發明毛義，乃為之作《箋》。《六藝論》又云：「注《詩》宗毛為主。毛義若隱略，則更表明；如有不同，使可識別。」<sup>7</sup>是也。

議立於學官之四部經，即是後來古文學家所抱持，以與今文博士對壘者；其中《毛詩》，則為鄭玄注三《禮》時尚未習得之經。

<sup>3</sup> 《後漢書·鄭玄傳》：「門人相與撰玄答弟子問《五經》，依《論語》作《鄭志》八篇。」《鄭志》是鄭玄弟子推尊其師，比擬孔子，而自比為孔子弟子，裒集其問答之語。此書亡佚於宋代，清代始有輯本，以袁鈞所輯最詳，皮錫瑞為之疏證，見世界書局《讀書劄記叢刊》第二集。

<sup>4</sup> 此鄭玄答弟子昞模問，以《禮記·坊記》注《詩》「先君之思，以畜寡人」，為衛夫人定姜之詩，為《韓詩》說；與《毛詩箋》莊姜送戴媯大歸而作之說不同。陳喬樞《齊詩遺說考·自序》云：「《詩》、《禮》師傳既同出自后氏，則《儀禮》及二戴《禮記》中所引佚《詩》，皆當為《齊詩》之文矣。鄭君本治《小戴禮》，注《禮》在箋《詩》之前，未得《毛傳》。禮家師說均用《齊詩》，鄭君據以為解，知其所說，多本齊、韓《詩》之義，故《鄭志》答昞模云：『《坊記·注》以《燕燕》為夫人定姜之詩，先師亦然。』先師者，謂禮家師說也。」頁4349，《續皇清經解》，漢京文化事業公司。又鄭玄《六藝論》云：「《春秋緯演孔圖》云：『《詩》會五際六情。』《汎歷樞》云：『午、亥之際為革命，卯、酉之際為改正，辰在天門，出入候聽。卯，〈天保〉也；酉，〈祈父〉也；午，〈采芑〉也；亥，〈大明〉也。』然則，亥為革命，一際也；亥又為天門，出入候聽，二際也；卯為陰陽交際，三際也；午為陽謝陰興，四際也；酉為陰盛陽微，五際也。其六情者，則《春秋》之喜、怒、哀、樂、好、惡，是也。」頁2061，《玉函山房輯佚書》，中文出版社。據陳喬樞說，鄭玄注《禮》用《齊詩》義；而其《六藝論》說「五際六情」，亦《齊詩》說，可證鄭玄於《詩》今文學，兼習三家。

<sup>5</sup> 《玉函山房輯佚書·六藝論》頁2061，中文出版社。

<sup>6</sup> 孔穎達《毛詩正義》云：「《六藝論》云：『未有若今傳訓章句。』明為傳訓以來，始辨章句。或毛氏即題，或在其後人，未能審也。」頁23，東昇出版公司。

<sup>7</sup> 《四庫全書總目·毛詩正義》云：「鄭氏發明毛義，自命曰『箋』。《博物志》曰：『毛公嘗為北海郡守，康成是此郡人，故以為敬。』推張華所言，蓋以公府用記、郡將用箋之意。然康成生於漢末，乃修敬於四百年前之太守，殊無可取。案《說文》曰：『箋，表識書也。』鄭氏《六

由上所述，則鄭玄作《毛詩箋》之前，其所據三家《詩》學，應無正、變之說；其有正、變，從〈毛詩大序〉之說得來。蓋三家於毛氏所言「正風」、「正雅」之篇，若考察之，多為刺詩，故可推定三家《詩》並無正、變之論。茲述之於下。

三家《詩》以《魯詩》之出最早。太史公，習《魯詩》者也。《史記·孔子世家》云：

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始於衽席，故曰：「〈關雎〉之亂，以為〈風〉始，〈鹿鳴〉為〈小雅〉始，〈文王〉為〈大雅〉始，〈清廟〉為〈頌〉始。」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

按：《魯詩》以為，三百篇皆為衰世之造，《史記》言《詩》始於衽席者，是指〈關雎〉一篇，其為歌美之詩；而《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則言其為刺詩，云：「周道缺，詩人本之衽席，〈關雎〉作。仁義陵遲，〈鹿鳴〉刺焉。」<sup>8</sup>不僅〈關雎〉為刺詩；即如〈鹿鳴〉一篇，在《毛詩》為正〈小雅〉之首篇，亦為刺詩，明矣。是則《魯詩》並無正、變之論也。今若再以《左傳》襄公二十九年，吳公子季札觀周樂之言，更可證得其情。《左傳》云：

吳公子札來聘。……請觀於周樂。……為之歌〈小雅〉，曰：「美哉！思而不貳，怨而不言。其周德之衰乎！猶有先王之遺民焉。」<sup>9</sup>

《儀禮·燕禮》云：「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季札所聞，當是此三篇；而其評論之辭，則曰「怨」、曰「周德之衰」云云，可知以〈小雅〉為衰世之詩，其所從來遠矣。《魯詩》之傳自荀子，則從其舊說，以為陳古刺今，乃哀側之辭。故《荀子·大略篇》云：

藝論》云：『注《詩》宗毛為主。毛義若隱略，則更表明。如有不同，即下己意，使可識別。』（案《六藝論》今佚，此據《正義》所引。）然則康成特因《毛傳》而表識其傍，如今人之簽記，積而成帙，故謂之『箋』，無容別曲說也。」頁1，《毛詩正義》，東昇出版公司。

<sup>8</sup> 《史記》卷十四頁134，鼎文書局。「本之衽席」者，後漢張超〈誥青衣賦〉云：「周之將衰，康王晏起。畢公喟然，深思古道。感彼〈關雎〉，德不雙侶。得願周公，妃以窈窕。防微消漸，諷諭君父。孔氏大之，冠之篇首。」是也。頁9，《全後漢文》卷八十四，世界書局。「〈鹿鳴〉刺焉」者，王符《潛夫論·班祿篇》云：「是以天地交泰，陰陽和平，民無姦慝，機衡不傾，德氣流布，而〈頌〉聲作也。其後忽養賢而〈鹿鳴〉思，背宗族而〈采芣〉怨，履畝稅而〈碩鼠〉作，賦斂重而譚告通，班祿頗而〈頌甫〉刺，行人定而〈綿蠻〉諷。故遂耗亂衰弱。」頁4-5，《潛夫論》卷三，臺灣中華書局。

<sup>9</sup> 《春秋左傳正義》卷三十九，頁671，東昇出版事業公司。

〈小雅〉不以於汙上，自引而居下，疾今之政，以思往者，其言有文焉，其聲有哀焉<sup>10</sup>。

故可推知，說《魯詩》者，必如司馬遷所云：「〈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誹而不亂。」<sup>11</sup>乃符合其義。然則，「譏」、「刺」、「怨」、「誹」者，皆是言其變，並無「正」、「變」並舉之論也。

《齊詩》與《禮》學同出於后倉，多藉《詩》言禮樂之道，以統理人倫，而移風易俗。如匡衡上〈疏〉戒妃匹，勸經學威儀之則，云：

臣又聞之師曰：「妃匹之際，生民之始，萬福之原。」婚姻之禮正，然後品物遂而天命全。孔子論《詩》以〈關雎〉為始，言太上者民之父母，后夫人之行不侔乎天地，則無以奉神靈之統，而理萬物之宜。故《詩》曰：「窈窕淑女，君子好仇。」言能致其貞淑，不貳其操，情欲之感無介乎容儀，宴私之意不形乎動靜，夫然後可以配至尊而為宗廟主。此綱紀之首，王教之端也，自上世以來，三代興廢，未有不由此者也。<sup>12</sup>

匡衡上〈疏〉，自言乃誦其師后倉之說，以〈國風〉為風俗之原，婚禮為人倫之本。故以為《詩》教關繫治道，特別重視之，所以正天下風俗也。匡衡又云：

臣竊考〈國風〉之詩，〈周南〉、〈召南〉被賢聖之化深，故篤於行而廉於色。鄭伯好勇，而國人暴虎；秦穆貴信，而士多從死；陳夫人好巫，而民淫祀；晉侯好儉，而民畜聚；太王躬仁，邠國貴恕。由此觀之，治天下者審所上而已。<sup>13</sup>

<sup>10</sup> 《荀子·大略》第二十七，頁 803，藝文印書館。楊倞《注》云：「言作〈小雅〉之人，不為驕君所用，自引而疏遠也。〈小雅〉多刺幽、厲，而思文、武。言有文，謂不鄙陋；聲有哀，謂哀以思也。」

<sup>11</sup> 《史記·屈原、賈生列傳》第二十四，頁 666，鼎文書局。

<sup>12</sup> 《漢書·匡、張、孔、馬傳》第五十一，頁 892，鼎文書局。鄭《箋》解「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句，云：「怨耦曰仇。言后妃之德和諧，則幽閒處深宮貞專之善女，能為君子和好眾妾之怨者，言皆化后妃之德不嫉妬。謂三夫人以下。」頁 167-8，《十三經古注》，新文豐出版公司。據《漢書》之說，知鄭氏是以《齊詩》為解也。

<sup>13</sup> 同上註《漢書》，頁 890。《齊詩》類此之說甚多，如《漢書·外戚傳》：「《易》基〈乾〉、〈坤〉，《詩》首〈關雎〉，《書》美釐降，《春秋》譏不親迎。夫婦之際，人道之大倫也。」頁 1050，鼎文書局。班昭習《齊詩》者也，其〈女誡·夫婦篇〉亦云：「夫婦之道，參配陰陽，通達神明，信天地之宏義，人倫之大節也。是以《禮》貴男女之際，《詩》著〈關雎〉之義。由斯言之，不可不重也。」頁 4，《全後漢文》卷九十六，世界書局。又，《後漢書》郎顛〈拜章〉云：「故〈周南〉之德，〈關雎〉政本。本立道生，風行草從，澄其源者流清，溷其本者末濁。」

孔穎達曾云：「《禮》是鄭學。」<sup>14</sup> 鄭玄說《詩》多據《禮》，故雖箋《詩》在注《三禮》之前，尚未得《毛傳》，而內容多有與《毛詩》相合者。如注「乃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芣〉、〈采蘋〉」句，云：

合樂，謂歌樂與眾聲俱作。〈周南〉、〈召南〉，〈國風〉篇也。王后、國君夫人房中之樂歌也。〈關雎〉，言后妃之德；〈葛覃〉，言后妃之職；〈卷耳〉，言后妃之志；〈鵲巢〉，言國君夫人之德；〈采芣〉，言國君夫人不失職；〈采蘋〉，言卿大夫之妻能脩其法度。昔大王、王季居于岐山之陽，躬行〈召南〉之教以興王業；及文王而行〈周南〉之教以受命。……其始一國耳。文王作邑於豐，以故地為卿士采地，乃分為二國。周，周公所食；召，召公所食。於時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德化被于南土，是以其《詩》有仁賢之風者，屬之〈召南〉焉；有聖人之風者，屬之〈周南〉焉。夫婦之道，生民之本，王化之端。此六篇者，其教之原也。<sup>15</sup>

鄭玄之解〈周南〉、〈召南〉，六篇之義，皆與〈毛詩序〉之說相合，學者或有疑鄭玄所據，是以《毛詩》為據者；但若據前文所引《鄭志》答吳模之語觀之，則知鄭所據為《齊詩》先師之言，並非據《毛詩》說也。又鄭氏在注〈鄉飲酒禮〉：「笙入堂下，磬南，北面立」<sup>16</sup>句，云：

笙，吹笙者也。此詩以為樂也。〈南陔〉、〈白華〉、〈華黍〉，〈小雅〉篇也。今亡，其義未聞。昔周之興也，周公制禮作樂，采時世之詩以為樂歌，所以通情相風切也，其有此詩明矣。後世衰微，幽、厲尤甚，禮樂之書稍稍廢棄。孔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謂當時在者，而復重雜亂者也，惡能存其亡者乎？且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于周大師，歸以祀其先王，至孔子二百年之間五篇而已，此其信也。<sup>17</sup>

又箋《毛詩》〈南陔〉、〈白華〉、〈華黍〉三篇，亦云：

其義亦同。頁 283，《後漢書·郎顛、襄楷列傳》第二十，鼎文書局。

<sup>14</sup> 高明先生云：「《禮記·月令》、〈明堂位〉、〈雜記·疏〉皆有此語。」又云：「《釋文·敘錄》，漢儒自鄭君外，注《周禮》及《儀禮·喪服》者唯馬融，注《禮記》者唯盧植；鄭君則盡注三《禮》，發揮旁通，溶冶一鑪，合為一家之學，此前儒之所未有也。不僅此也，即注他經，亦多以《禮》言之。」頁 273，《禮學新探·鄭玄學案》，學生書局。

<sup>15</sup> 《儀禮注疏·鄉飲酒禮第四》卷九，頁 94，東昇出版公司。

<sup>16</sup> 孔《疏》云：「云磬南，北面者，磬既南面，其南當有擊磬者在磬南，北面；云笙入磬南北面者，在磬者之南，北面也。」頁 93，《儀禮注疏》，東昇出版公司。

<sup>17</sup> 《儀禮注疏·鄉飲酒禮第四》頁 93，東昇出版公司。

此三篇者，〈鄉飲酒〉、〈燕禮〉用焉。曰：「笙入于縣中，奏〈南陔〉、〈白華〉、〈華黍〉。」是也。孔子論《詩》，〈雅〉、〈頌〉各得其所，時俱在耳，篇第當在於此。遭戰國及秦之世而亡之，其義則與眾篇之義合編，故存。至毛公為《詁訓傳》，乃分眾篇之義，各置於其篇端云；又闕其亡者，以見在為數，故推改什首，遂通耳。

18

今合鄭氏所注二處觀之，其注《禮》與箋《詩》者有異義，乃其前尚未得《毛傳》，故於〈笙詩〉六首，皆言「其義未聞」；而在既得《毛傳》之後，則〈詩序〉既於〈笙詩〉六首，如：「〈南陔〉，孝子相戒以養也。」「〈白華〉，孝子之潔白也。」「〈華黍〉，時和歲豐，宜黍稷也。」等，其義俱在，故鄭注二處說有不同。雖然，鄭玄箋《詩》多據《禮》，得《齊詩》以禮樂說《詩》之義，而《齊詩》其實並無正、變之說。如班固〈兩都賦·序〉云：「昔成、康沒而〈頌〉聲寢，王澤竭而《詩》不作。」<sup>19</sup>是以往往往在《毛詩》以為文王之詩者，如〈小雅·采薇〉、〈出車〉、〈杕杜〉等，為正〈小雅〉之篇者；而《齊詩》皆以為周懿王、宣王時，疾時怨刺之詩。如《漢書·匈奴傳》云：

至穆王之孫懿王時，王室遂衰，戎狄交侵，暴虐中國。中國被其苦，詩人始作，疾而歌之，曰：「靡室靡家，玁狁之故」「豈不日戒，玁狁孔棘。」至懿王曾孫宣，王興師命將以征伐之，詩人美大其功，曰：「薄伐玁狁，至於太原」「出車彭彭」「城彼朔方。」是時四夷賓服，稱為中興。<sup>20</sup>

按：「靡室靡家」至「玁狁孔棘」句，顏師古《注》云：「〈小雅·采薇〉之詩也。」，餘句，則注云：「〈小雅·六月〉之詩也。」「〈小雅·出車〉之詩也。」故知《齊詩》說，與《毛詩》以上述詩篇為「文王歌〈采薇〉以遣將率」「〈出車〉勞還率」之說，二說大有不同。又桓寬《鹽鐵論·繇役篇》云：

古者無過年之繇，無踰時之役。今近者數千里，遠者過萬里，歷二期，長子不還，父母愁憂，妻子詠歎。憤懣之恨，發動於心；慕思之積，痛於骨髓。此〈杕杜〉、〈采薇〉之所為作也。<sup>21</sup>

桓寬所學為《齊詩》，亦不以為〈采薇〉為文王遣將率、勞還役之美詩。

<sup>18</sup> 《十三經古注》頁 238，新文豐出版公司。

<sup>19</sup> 《六臣註文選》頁 21，李周翰《注》云：「言成王、康王既沒，德澤不流，《詩》、〈頌〉都寢。寢，息也。」

<sup>20</sup> 《漢書·匈奴傳》第六十四，頁 1000，鼎文書局。

<sup>21</sup> 《鹽鐵論·繇役》第四十九，頁 2，臺灣中華書局。

綜以上所述，知《齊詩》之〈小雅〉諸篇義，怨刺始於〈采薇〉，而終於〈何草不黃〉；其論詩篇時世，則以為皆懿王以下，並不以為〈小雅〉有文王時之詩，故說同《魯詩》，亦無正、變之論。

至於《韓詩》師法，是以博採為學，說《詩》多斷章取義，與春秋時代賦《詩》道志，戰國諸子引《詩》論事說理，風氣相同。以儒家大師孟、荀為例，則《孟子》七篇用《詩》有三十五次，《荀子》有八十二次。<sup>22</sup>孟子之以意逆志說《詩》，論事說理往往引證《詩》語，並非關係全詩之篇旨；而荀子尤其以《詩》句證理，以合於其禮義之統類。吾人倘若再觀察《韓詩外傳》，其中引「傳云」者，苟覆驗之，則往往是《荀子》書中文字，可證其所繼承之源頭。<sup>23</sup>若更以《韓詩內傳》為證，則《韓詩》說多如荀子，乃以《詩》三百篇為刺詩，其間並無正、變之說。例如〈關雎〉一詩，《韓詩章句》云：

詩人言雎鳩貞潔慎匹，以聲相求，必於河之洲，隱蔽無人之處。故人君退朝，入於私宮，后妃御見，去留有度。應門擊柝，鼓人上堂，退反晏處，體安志明。今時大人內傾於色，賢人見其萌，故詠〈關雎〉，說淑女，正容儀，以刺時。<sup>24</sup>

又《後漢書·明帝紀》云：

應門失守，〈關雎〉作刺。

陳喬樞云：

《春秋說題辭》：「人主不正，應門失守，故歌〈關雎〉以感之。」宋均《注》云：「應門，聽政之處也。言不以政事為務，則有宣淫之心。〈關雎〉樂而不淫，思得賢人與之共化，修應門之政者也。」據《漢書·藝文志》，言齊轅固、燕韓生皆為《詩傳》，或取《春秋》，采雜說。然則《韓詩》詠〈關雎〉以刺時之說，即本之《春秋緯》也。<sup>25</sup>

由以上所證，《韓詩》與《魯詩》皆以〈關雎〉為刺時之作，非美后妃之詩也。又如〈周

<sup>22</sup> 糜文開據清梁玉繩言孟子「援《詩》凡三十五」之說，研究得實際為三十九次；荀子引《詩經》詩句共八十二次，不引詩句而論《詩》者十四次，總計九十六次。頁 390—472，《詩經欣賞與研究》，糜文開、普裴普賢合著，三民書局。

<sup>23</sup> 汪中《荀卿子通論》云：「《韓詩》之存者，《外傳》而已。其引荀卿子以說《詩》者四十有四。由是言之，《韓詩》，荀卿子之別子也。」頁 41，王先謙《荀子集解》，藝文印書館。

<sup>24</sup> 陳喬樞《韓詩遺說考》卷一，頁 4498，《皇清經解續編》，漢京文化事業公司。

<sup>25</sup> 同上註。

南·芣苢》一篇，《毛詩》以為：「后妃之美也。和平，則婦人樂有子矣。」而《韓詩》則曰：「〈芣苢〉，傷夫有惡疾也。」薛君云：

芣苢，澤瀉也。芣苢，臭惡之草。詩人傷其君子有惡疾，人道不通，求已不得，發憤而作。以是興芣苢雖臭惡乎，我猶采采不已者，以興君子雖有惡疾，我猶守而不去也。<sup>26</sup>

如此，則是《韓詩》不以〈芣苢〉為美后妃，而為刺詩，其事驗甚明。其他如〈小雅·伐木〉以為刺朋友之道廢，與《毛詩》「燕朋友故舊」異義，亦不以為美詩；甚則，往往《毛詩》所以興其美者，而《韓詩》則反以為譏刺。由此可證，《韓詩》亦不能如《毛詩》之有正、變之說也。

徵以上述所舉例，知三家《詩》並無正、變之說。故鄭玄之習三家《詩》學之時，必不持正、變之論；亦必其在得《毛詩》之後，乃有此說，可推斷而得也。

### 三、鄭玄於毛詩世次之依違與風雅正變體系之建立

鄭玄生於東漢之末，但念述玄聖之意，思整百家之不齊，自樂於論贊之功，而懷去爵辭祿之貞，故能囊括大典，網羅眾家，集兩漢經學之大成。以箋《詩》而論，鄭玄實能據三家以申毛與改毛。陳壽祺云：

且如鄭箋毛《詩》，其所易《傳》之義，大氏多本之魯、韓，解阮、徂、共為三國名，解豔妻為厲王后，讀「他人是愉」為「偷」，讀「素衣朱繡」為「綃」，此魯說也。讀「邦之媛也」為援助之「援」，讀「可以樂饑」為「療」與「療」同，此韓說也。讀「其祁孔有」為「其農孔有」，與舍人《爾雅·注》引《詩》合，此亦三家詩也。如斯之類，不能盡考，舉一反三，足以徵信。<sup>27</sup>

而鄭箋〈十月之交〉云：

周之十月，夏之八月也。八月朔日，日月交會而日食，陰侵陽、臣侵君之象。日辰之義，日為君，辰為臣。辛，金也；卯，木也。又以卯侵辛，故甚惡也。<sup>28</sup>

<sup>26</sup> 《昭明文選·辨命論》卷五十四，頁748，華正書局。

<sup>27</sup> 〈答許子錦論經義書〉頁13527，陳壽祺《左海文集》，《皇清經解》卷一千二百五十三。又同書同卷〈答翁覃谿學士書〉說並同。

<sup>28</sup> 《毛詩》卷十二，頁253，《十三經古注》，新文豐出版公司。

此注與《漢書·翼奉傳》上〈封事〉，曰：「臣奉竊學齊詩，聞五際之要，〈十月之交〉篇，知日蝕、地震之效。」相合；又與《詩緯·汎歷樞》云：「十月之交，氣之相交；周之十月，夏之八月。」亦合。《詩緯》用《齊詩》說，是鄭氏《箋》偶而亦用《齊詩》，可知。在清代乾嘉考證學風鼎盛之時期，陳奐《詩毛氏傳疏》以宗《毛傳》成為專著，亦以鄭玄兼用韓、魯，謂毛、鄭本不同術；而碩甫不知鄭《箋》其實是用三家，則是緣於一時識見之所不及，故無以觀其會通也。<sup>29</sup>

鄭玄於《詩》用三家義以申毛、改毛，而集今古文學之大成，其具體之成果，乃是《毛詩箋》與《毛詩譜》之著作；尤其以後者最能彰顯鄭玄治《詩》之宏遠規模，與其經世致用之意。《毛詩譜·序》云：

（孔子）以為勤民恤功，昭事上帝，則受頌聲，弘福如彼；若違而用，則被劫殺，大禍如此。吉凶之所由，憂娛之萌漸，昭昭在斯，足作後王之鑒，於是止矣。夷、厲已上，歲數不明；大史〈年表〉，自共和始。歷宣、幽、平王，而得春秋，次第以立斯《譜》。欲知源流清濁之所處，則循上下而省之；欲知風化芳臭氣澤之所及，則傍行而觀之。此《詩》之大綱也。舉一綱而萬目張，解一卷而眾篇明，於力則鮮，於思則寡。其諸君子，亦有樂於是與！<sup>30</sup>

今據《毛詩譜·序》，知鄭玄作《詩譜》，是以孔子之作《春秋》自期。蓋孔子據《魯史》作《春秋》，因其得失，而據周禮以正褒貶，所謂「一字所嘉，有同華袞之贈；一言所黜，無異蕭斧之誅。所謂不怒而人威，不賞而人勸，實永世而作則。」<sup>31</sup>；而鄭氏作《毛詩譜》，則亦期以「吉凶之所由，憂娛之萌漸，昭昭在斯，足作後王之鑒」其效法之意同。至於其撰《毛詩譜》，各篇時世則取法太史公之《史記·年表》，以序《詩》三百篇之世次<sup>32</sup>。然而，鄭箋《詩》雖兼採三家之說，而於世次則大抵從毛而鮮少有違，僅

<sup>29</sup> 陳奐《詩毛氏傳疏·敘》云：「近代說《詩》，兼習毛、鄭，不分時代（自注：毛在齊魯韓之前，鄭後四百餘載。）不尚專脩（自注：毛自謂子夏所傳，鄭則兼用韓、魯。）」頁3，學生書局。然而，陳氏同書〈鄭氏箋攷徵·敘錄〉則云：「鄭康成習韓詩，兼通齊、魯，最後治毛詩。箋《詩》乃在注《禮》之後，以《禮》注《詩》，非墨守一氏。《箋》中有用三家申毛者，有用三家改毛者，例不外此二端。三家久廢，姑就所知得如干條，毛古文，鄭用三家從今文，于以知毛與鄭固不同術也。」頁1087，然而陳氏其後亦知鄭玄用三家，故於〈鄭氏箋攷徵〉，如〈秦風·黃鳥〉稱鄭用齊詩義；其餘各條，若為韓、魯義之所不見，則泛稱鄭用三家。此是緣於陳奐當時，三家詩輯佚尚未大顯於學林，其識見之所不及之故。

<sup>30</sup> 《毛詩正義》，頁6-7，東昇出版事業公司。

<sup>31</sup> 孔穎達《春秋正義·序》頁3，東昇出版事業公司。

<sup>32</sup>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太史公曰：儒者斷其義，馳說者騁其辭，不務綜其終始；曆人綜其年月，數家隆於神運，譜牒獨記世諡，其辭略，欲一觀諸要難。於是譜十二諸侯，自共和訖孔子，表見《春秋》、《國語》學者所譏盛衰大指著于篇，為成學治古文者要刪焉。」頁136，鼎文書局。孔穎達云：「鄭於三《禮》、《論語》為之作序，此《譜》亦是序類，避子夏〈序〉

在小處作修定。如〈十月之交〉以下四篇，〈毛詩序〉皆以為刺幽王之詩，而鄭氏則以為乃刺厲王者。〈十月之交〉，《箋》云：

當為刺厲王。作《詁訓傳》時移其篇第，因改之耳。〈節〉刺師尹不平，亂靡有定；此篇譏皇父擅恣，日月告凶。〈正月〉惡褒姒滅周；此篇疾豔妻煽方處。又幽王時司徒乃鄭桓公友，非此篇之內所云番也，是以知然。<sup>33</sup>

鄭氏於〈十月之交〉以下四篇，所以採用三家之說以正毛者，乃因依《毛詩》之世次，則無刺厲王之詩，而《魯》、《齊詩》則有之<sup>34</sup>，故檢而屬焉，以求合於其正變之世次<sup>35</sup>。

名，以其列諸侯世及詩之次，故名譜也。……譜者，普也。註序世數事得周普，故《史記》謂之譜牒也。」頁 7，《毛詩正義》，東昇出版事業公司。據孔說，則《毛詩譜》，即鄭玄之《毛詩序》也。

<sup>33</sup> 《十三經古注·毛詩》卷十二，頁 253，新文豐出版公司。

<sup>34</sup> 《漢書·谷永、杜鄴傳》五十五，谷永上書云：「昔褒姒用國，宗周以喪；閻妻驕扇，日以不臧。此其效也。」顏師古《注》云：「褒姒，褒人所獻之女也。幽王惑之，卒有犬戎之禍。」又云：「閻，嬖寵之族。……《魯詩·小雅·十月之交》篇曰：『此日而食，于何不臧』，又曰：『閻妻煽方處』，言厲王無道，內寵熾盛，政化失理，故致災異，日為之食，為不善也。」頁 919，鼎文書局。谷永所對，褒、閻為二氏，一王而無兩妻，則閻妻非幽王也，故魯詩屬諸厲王。鄭《箋》所據，魯詩義也。又《中候摛維戒》云：「昌受符，厲倡嬖，期十之世，權在相。」言自文王受符命，為天下共主；至十世，而厲王寵嬖，權移在相也；又云：「剗者配姬以放賢，山崩水潰納小人，家伯主異載震。」頁 4420，陳喬樞《齊詩遺說考》，漢京文化事業公司。蓋緯說多用齊詩，鄭注經多用緯說，故據之。如鄭於「皇父卿士，番維司徒，家伯冢宰，仲允膳夫，聚子內史，蹶維趣馬，橋維師氏，豔妻煽方處。」章，《箋》云：「皇父、家伯、仲允，皆字；番、聚、蹶、橋，皆氏。厲王淫於色，七子皆用后嬖寵，方熾之時並處位。」不以豔妻為褒姒，即用緯說是也。

<sup>35</sup> 《毛詩譜·小、大雅譜》：「又問曰：小雅之臣何也獨無刺厲王？曰：有焉。〈十月之交〉、〈雨無正〉、〈小旻〉、〈小宛〉之詩是也。漢興之初，師移其第耳。」孔《疏》云：「詩皆臣下所作，故云小雅之臣。知漢興始移者，若孔子所移，當顯而示義，不應改厲為幽。此既厲王之詩，錄而序焉，而處不依次，明為〈序〉之後乃移之，故云漢興之初。〈十月之交〉，《箋》云：『《詁訓傳》時移其篇第，因改之耳。』則所云師者，即毛公也。……毛公必移之者，以宣王征伐四夷，興復小雅，而不繼小雅正經之後，頗為不次，故移之。見小雅廢而更興，中國衰而復盛，亦大儒所以示法也。據此〈六月〉之序，若其上本無厲王四篇之詩，則〈六月〉自承正經之美，無為陳其廢缺矣。明於其中躡衰王亂之王故也。是以鄭於〈十月之交〉箋檢而屬焉。」頁 313，東昇出版公司。

本篇隱名審查人之一，意見云：「鄭玄《詩譜》固據毛氏，然其先學三家，先入主，成見頗深，其不得毛意，往往以三家改之，致使錯亂尤甚。如〈十月之交〉，顏師古《注》即以鄭《箋》所據為魯義。且鄭玄注經多用緯說，而緯說多用齊義，則鄭於不得毛意而用三家改之者固多。（詳《漢書·谷永、杜鄴傳》）本文作者亦以『鄭於〈十月之交〉以下四篇，所以採用三家之說以正毛者，因依《毛詩》，說並無刺厲王之詩，而魯、齊則有之，故檢而屬焉，以求合於其正變之世次。』此種作法，頗有紊亂師法之嫌。」按：此說甚確。然而，鄭玄之所以統一兩漢今古文之局，造成經學史上「小統一」時代者，其方法正是以「以今文注古文，以古文注今文」，

然而，阮元《擊經室一集》卷四，〈詩十月之交四篇屬幽王說〉一篇，則以《毛詩》次第之合者有四證，《魯》說之不合者亦有四證，力斥鄭說為非<sup>36</sup>。阮元云：

謂〈十月之交〉四篇屬厲王時詩者，《魯詩》申培公及《中候撻維貳》、鄭司農《詩箋》之說也。謂屬幽王時者，子夏〈詩序〉、大毛公《詩傳》之說也。兩漢《毛詩》晚出，其說甚孤，公卿大儒多從《魯》說。今考《毛》說之合者有四，《魯》說之不合者亦有四，試說之：

《詩》言：「十月之交，朔月辛卯，日有食之。」交食至梁、隋而漸密，至元而愈精。梁虞翻、隋張胄元、唐傅仁均一行、元郭守敬，並推定此日食在周幽王六年十月建酉辛卯朔，日入食限，載在史志；今以雍正癸卯上推之，幽王六年十月辛卯朔正入食限，此合者一也。若厲王在位，有十月辛卯朔日食，緣何自古術家無一人言及？此不合者一也。

所作《儀禮注》、《論語注》皆是；由此觀之，鄭玄並不以「紊亂師法」為嫌，即其後王肅因不好鄭氏，所注諸經以反對鄭玄者，仍依循此法為之，以其矛攻其盾，可見當時是否遵循師法，並非為重大問題。

又，另一隱名審查人則與上一位審查人所見不同。其意見之一，以為：「本論文以為鄭《箋》據三家《詩》申《毛詩》，並批評陳奐因時代限制無法觀察鄭玄的會通之處（註 28）。又觀全文，以為鄭玄是根據三家《詩》義，然後採用《毛詩譜》的世次與正變說，以此進行今古經的調和。這種描述頗異於現今學界的看法。作者首先要面對的文獻證據是鄭玄所言作《毛詩箋》的意旨：『注宗毛為主，毛義若隱略則更表明。如有不同，即下己意。』因此，學界多以為『下己意』之處或用三家，但是『宗毛』的基調是不變的。所以，本篇論文對鄭《箋》與三家之關係，不妨再進一步思考。」

第三位隱名審查人，則由鄭玄之選取《毛詩》建構「風雅正變說」，是「主動」還是「被動」為問題作考慮。審查意見以為：「根據《鄭志》『後乃得《毛公傳》既古，書義又宜；然《記》注已行，不復改之』及《六藝論》『注《詩》宗毛為主。毛義若隱略，則更表明；如有不同，（則下己意）使可識別』等兩處的發言記錄，可以合理推論鄭玄是主動選擇《毛詩》。……審查人以為若從強調鄭玄主動創建的方向著手，或者較現在論文依循前人所論的被動刺激建構的解說，更能符合鄭玄表現出來的學術性格與人格，因而建議作者斟酌參考。」

非常感謝三位審查人指導之卓見，作者皆虛心接受。然撰作論文，須據證據客觀立言，故本論文維持以證據呈現之狀態，而由讀者作甄擇。

<sup>36</sup> 陳奐亦承阮元之說，以《箋》說為不審。《詩毛氏傳疏·鄭箋攷微》云：「案《正義》引《中候撻維貳》曰：『昌受符，厲倡變，期十之世，權在相。』又曰：『剗者配姬以放賢，山崩水潰納小人，家伯罔主異載震。』此《箋》改作刺厲王之本。後漢世祖專用圖讖，朝廷引以定禮說經。康成知禮尊王，故解經多從緯說耳。又據《漢書·劉向傳》、〈谷永傳〉、《後漢書·左雄傳》，皆幽、厲並言，故作厲王為定論。不知諸家引《詩》，往往幽、厲連及，非以此詩為厲王時褒黜（自注：魯作閭。）合〈節南山〉之褒姒、〈十月之交〉之豔妻連綴成，非以豔妻為厲王后，先褒後黜。《魯詩》次序與《毛》同，《正義》以為《韓詩》次序亦在此，不是移改篇第矣。……十月朔辛卯，日食，大衍術推算在幽王六年，《國語》幽王八年桓公友為司徒。則日食在六年，為司徒者番，非友也。《箋》說俱不審。」頁 1100，學生書局。

《詩》：「百川沸騰，山冢崒崩，高岸為谷，深谷為陵。」此災異之大者。《國語》幽王二年，西周三川皆震，岐山崩；十一年，幽王乃滅。《史記·周本紀》載幽王二年事正相同，此合者二也。若厲王在位，殊無此變，《詩》不應誣言百川沸騰諸事，此不合者二也。

豔妻實褒姒也。《毛傳》曰：「豔妻，褒姒。美色曰豔。」此受子夏之說，故毅然斷之如此。曰妻者，此詩作於幽王六年未廢申后以前，褒姒尚在御妻之列。且〈正月〉篇曰：「褒姒威之。」揆之煽處，正復同時<sup>37</sup>；證之《國語》、《史記》、〈大雅〉時事，更瞭然可案，其合者三也。若厲王時，惟聞弭謗專利而已，使有豔姓之妻熾盛如此，《詩·大雅·板》、〈蕩〉以及《國語》周、秦諸子史中，不容無一語及之者，此不合者三也。

皇父卿士，乃南仲之裔孫、周宣王時卿士，命征淮夷者，故〈大雅·常武〉曰：「王命卿士，南仲大祖，大師皇父。」皇父為老臣，幽王不用之，任尹士為大師卿士，任虢石父為卿，廢申后、去太子宜臼，故詩人雖頌皇父之聖，實怨其安於退居，是尹氏、虢石父不在卿士皇父司徒番<sup>38</sup>諸休退老臣之列，此合者四也。若厲王時，用為卿士專利者，榮夷公也；其為正臣諫王者，召公芮良夫也。皇父等七人，考之彼時，無一驗者，其不合者四也。

綜而論之，子夏之〈序〉，親受經於孔子，其說宜從；日食推步，既得十月辛卯朔，其說宜從。至於鄭《箋》從《魯詩》，非從魯也。東漢《中候》用《魯詩》，石渠說經，往往稱制臨決，鄭君尊時制也。至于《傳》、《箋》訓詁，間有未合詩人本旨者；而皇父七人，以正臣蒙權黨之名，所關為尤巨。元於所著《詩補箋》中，各隨章句辨之。

按：阮元以〈十月之交〉四篇屬幽王合者有四，以屬厲王不合者亦有四。一則以日食之事在幽王之時，載在史志，昭然可驗；二則地震之災異，《國語》、《史記》並有明文，皆在幽王二年；三則此詩作在申后未廢之前，褒姒尚在御妻之列，與《詩》本文合；四者明辨幽王六年皇父司徒為番，以駁鄭《箋》以為桓公友之非是，皆確確有證。迨鶴壽《齊詩翼氏學》則云：

<sup>37</sup> 自注：「子夏以二詩相連為篇第，非毛公作《詁訓傳》時所移改，鄭《箋》說非也。」頁 74，《學經室一集》，臺灣商務印書館。

<sup>38</sup> 自注：「鄭《箋》以幽王時司徒乃桓公友，非此篇之所謂番，以為詩屬厲王之證。但今以《史記·鄭世家》考之，鄭桓公為卿士在幽王八年；其六年日食時，為司徒者實番也。」同上。

《齊詩》篇名與毛氏異者，若〈齊風·還〉之篇名〈營〉是也；章數與毛氏異者，若〈小雅·都人士〉之篇無「狐裘黃黃」章是也；句數與毛氏異者，若〈周頌·般〉之篇有「於繹思」句是也。至於其詩篇之次第，則與《毛詩》略同。鄭康成謂〈十月之交〉、〈雨無正〉、〈小旻〉、〈小宛〉四篇刺厲王詩，漢興之初，師移其弟；孔穎達謂漢世毛學不行，齊、魯、韓三家不知〈笙詩〉六篇亡失，謂唯有三百五篇。案：鄭、孔之說非也。嘗以「四始五際」之部分核之，若移〈十月之交〉四篇於〈六月〉之前，則〈采芑〉不得為午際，而〈十月之交〉為戌際矣。若無〈笙詩〉六篇，則二〈雅〉止百有五篇，亦不滿天地之倍數百有十矣。<sup>39</sup>

綜以上各家之說，可見鄭玄論《詩》特重視世次，且據以著為《詩譜》，乃是由於其所見《毛詩·小雅》，〈序〉說並無刺厲王之篇，故據《魯詩》與《齊詩》，以〈十月之交〉等四篇屬於厲王，以與世次相合。所以然者，正由於三家《詩》本無正、變之論；以為有正、變，則僅見於〈毛詩大序〉，而鄭作《詩譜》，則更充實之而擴衍其說。〈毛詩大序〉云：

風，風也，教也。風以動之，教以化之。……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故正得失、動天地、感鬼神，莫近於《詩》。先王以是經夫婦，成孝敬，厚人倫，美教化，移風俗。……至于王道衰，禮義廢，政教失；國異政，家殊俗，而變〈風〉、變〈雅〉作矣。國史明乎得失之迹，傷人倫之廢，哀刑政之苛，吟詠情性，以風其上，達於事變，而懷其舊俗者也。故變〈風〉，發乎情，止乎禮義。發乎情，民之性也；止乎禮義，先王之澤也。

今若以〈毛詩大序〉分析之，則其內所以經夫婦、成孝敬，外以厚人倫，美教化，與《齊詩》藉禮樂統理人倫，其義相符；至於審聲以知音，審音以知樂，審樂以知政，以為聲音之道與政相通，則〈毛詩大序〉與《禮記·樂記》不僅文字略同，且有相互因襲之痕跡，其出現孰先孰後，亦且不能詳考矣。<sup>40</sup>

今觀〈毛詩大序〉之言，有變〈風〉、變〈雅〉，則其間已預含有「正」之觀念；倘若無「正」，則無所謂之「變」也。故〈毛詩大序〉云：

<sup>39</sup> 《齊詩翼氏學二·齊詩篇第說》頁 4693，《皇清經解續編》卷八百四十九，漢京文化事業公司。

<sup>40</sup> 〈樂記〉云：「凡音者，生人心者也。情動於中，故形於聲；聲成文，謂之音。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聲音之道，與政通矣。」又云：「是故審聲以知音，審音以知樂，審樂以知政，而治道備矣。」與〈毛詩大序〉文字雷同。見頁 663、665，《禮記正義》，東昇出版公司。

然則，〈關雎〉、〈麟趾〉之化，王者之風，故繫之周公。南，言化自北而南也。〈鵲巢〉、〈騶虞〉之德，諸侯之風，先王之所以教，故繫之召公。〈周南〉、〈召南〉，正始之道，王化之基。

此其中「正始之道」，即是所謂「正」，正是與「變風」「變雅」對立而言。然而，〈毛詩大序〉僅在論〈風〉之時，泛言其有正、有變；至於〈雅〉、〈頌〉，則未有是說。鄭玄作《毛詩譜》於是就此而闡發，更與詩篇之世次結合，使正、變理論具體落實。蓋《詩》之正、變，依〈毛詩大序〉之意，是言政道之治亂，落實於詩篇之世次與政教之關聯性，則治世之詩篇皆呈現「安以樂，其政和」之治理現象，故是為美、為正；亂世之詩篇，則呈現「怨以怒」現，故為怨、為刺<sup>41</sup>。倘若以《詩》三百篇世次論之，治世之極，則莫盛於文、武、成、康之際；世亂之至，則無過於幽、厲之世。是以文、武、成、康之代，所作皆為頌美之正詩；而自夷王以下，迄於幽、厲之間，則刺怨之詩相尋而出現，是為變詩，乃是推論所必至之情也<sup>42</sup>。故鄭玄《毛詩譜·序》之敘「風雅正變」，云：

周自后稷，播種百穀，黎民阻飢，茲時乃粒。自傳於此名也。陶唐之末中葉，公劉亦世脩其業，以明民共財。至於王季，克堪顧天；文、武之德，光熙前緒，以集大命於厥身，遂為天下父母，使民有政、有居。其時《詩》〈風〉有〈周南〉、〈召南〉；〈雅〉有〈鹿鳴〉、〈文王〉之屬；及成王、周公致太平，制禮作樂，而有〈頌〉聲興焉，盛之至也。本之由〈風〉、〈雅〉而來，故皆錄之，謂之《詩》之「正經」。後王稍更陵遲，懿王始受譖，亨齊哀公，夷身失禮；之後，邴不尊賢。自是而下，厲也，幽也，政教尤衰，周室大壞，〈十月之交〉、〈民勞〉、〈板〉、〈蕩〉，勃爾俱作，眾國紛然，刺怨相尋。五霸之末，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善者誰賞？惡者誰罰？綱紀絕矣。故孔子錄懿王、夷王時，訖於陳靈公淫亂之事，謂之「變風」、「變雅」。<sup>43</sup>

然則，鄭所謂「風雅正變」者，正是以《詩》之美、刺論周代之世次也。由是觀之，鄭氏之定以〈周南〉、〈召南〉為〈國風〉之「正經」，此乃〈毛詩大序〉所隱含，而實不曾

<sup>41</sup> 鄭《箋》於〈毛詩大序〉：「是謂四始，《詩》之至也」，云：「始者，王道興衰之所由。」孔《疏》云：「『四始』者，鄭答張逸云：『〈風〉也，〈小雅〉也，〈大雅〉也，〈頌〉也。人君行之則為興，廢之則為衰。』然則此四者是人君興廢之始，故謂之『四始』也。『《詩》之至』者，《詩》理至極，盡於此也。」頁 19，《毛詩正義》，東昇出版事業公司。鄭《箋》以「四始」為王道興衰之始，是以《詩》三百篇為政教興衰治亂之根由。

<sup>42</sup> 歐陽修《詩本義·定風雅頌解》云：「〈風〉生於文王，而〈雅〉、〈頌〉雜於武王之閒。〈風〉之變，自夷、懿始；〈雅〉之變，自幽、厲始。霸者興，變〈風〉息焉；王道廢，《詩》不作焉。」頁 9303，《通志堂經解》，漢京文化事業公司。

<sup>43</sup> 《毛詩正義》頁 5-6，東昇出版事業公司。

言之者。《毛詩譜·周南、召南譜》則廣而言之，云：

文王受命，作邑於豐，乃分岐邦。周、召之地為周公旦、召公奭之采地，施先公之教於己所職之國。武王伐紂，定天下，巡守述職，陳誦諸國之詩，以觀風俗。六州者得二公之德教尤純，故獨錄之，屬之大師，分而國之。其得聖人之化者，謂之〈周南〉；得賢人之化者，謂之〈召南〉。言二公之德教自岐而行於南國也。乃棄其餘，謂此為〈風〉之正經。<sup>44</sup>

然而，若據鄭說，則二〈南〉皆應有正而不應有變。故〈周南〉、〈召南〉之外，其餘如徐、吳、楚諸南國，則以為其或僭號稱王，不承於文、武之政教，故不得而黜陟之；而江、黃、六、蓼等皆是小國，則蔑而不得等列於諸侯，亦不得列於《詩》也。<sup>45</sup>故變〈風〉，數自〈邶風〉以下之十三〈國風〉，而徐、吳、楚、江、黃、六、蓼等，皆不在其中。鄭氏作〈邶、鄘、衛譜〉云：

邶、鄘、衛者，商紂畿內方千里之地。北踰衡漳，東及兗州桑土之野。武王伐紂，以其京師封紂子武庚為殷後。庶殷頑民，被紂化日久，未可以建諸侯，乃三分其地，置三監，使管叔、蔡叔、霍叔尹而教之。自紂城而北謂之邶，南謂之鄘，東謂之衛。……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復伐三監。更於此三國建諸侯，以殷餘民封康叔於衛，使為之長。後世子孫稍并彼二國，混而名之。七世至頃侯，當周夷王時，衛國政衰，〈變風〉始作。故作者各有所傷，從其國本而異之，為〈邶〉、〈鄘〉、〈衛〉之詩焉。<sup>46</sup>

按：邶、鄘、衛三國之境土相接，其實皆為衛國；其所以分為三國〈風〉者，承於其舊封，混而稱之也。<sup>47</sup>衛國於殷商時為京畿之地，武王克商時，置三監以鎮撫殷之遺民；三監既叛，周公輔成王東征平定之，以其地封康叔。是則其俗難治，乃歷史之使然，故以為變〈風〉之始也。

<sup>44</sup> 《毛詩正義》頁 7-8，同前書。

<sup>45</sup> 〈周南、召南譜〉：問者曰：「〈周南〉、〈召南〉之詩，為〈風〉之『正經』則然矣。自此之後，南國諸侯之興衰，何以無〈變風〉？」答曰：「陳諸國之詩者，將以知其缺失，省方設教為黜陟。時徐及吳、楚僭號稱王，不承天子之風，今棄其詩，夷狄之也。其餘江、黃、六、蓼之屬，既驅陷於彼俗，又亦小國，猶邾、滕、紀、莒之等，夷其詩，蔑而不得列於此。」是也。頁 10，《毛詩正義》。

<sup>46</sup> 《毛詩正義》頁 72-73，同前書。

<sup>47</sup> 孔《疏》云：「三國之境地相連接，故〈邶〉曰：『亦流于淇。』〈鄘〉曰：『送我乎淇之上矣。』〈衛〉曰：『瞻彼淇奧。』是以三國皆言淇也。」又云：「雖分從邶、鄘，其實皆衛也。故〈序〉每篇言衛，明是衛詩，猶唐實是晉，故〈序〉亦每篇言晉也。」頁 73，同前書。

〈小雅〉自〈鹿鳴〉至〈菁菁者莪〉凡二十二篇，是為「正小雅」，其中六篇〈笙詩〉有目無辭，故為十六篇，以下為「變小雅」；〈大雅〉自〈文王〉至〈卷阿〉十八篇為「正大雅」，〈民勞〉至〈召旻〉十三篇為「變大雅」。鄭玄之述〈小、大雅譜〉云：

〈小雅〉、大雅〉者，周室居西都豐、鎬之時詩也。……文王受命，武王遂定天下，盛德之隆。〈大雅〉之初，起自〈文王〉，至於〈文王有聲〉，據盛隆而推原天命，上述祖考之美。〈小雅〉自〈鹿鳴〉至於〈魚麗〉，先其文，所以治內；後其武，所以治外。此二〈雅〉逆順之次，要於極賢聖之情，著天道之助，如此而已。又〈大雅·生民〉下及〈卷阿〉，《小雅·南有嘉魚》下及〈菁菁者莪〉，周公、成王之時詩也。《傳》曰：「文王基之，武王鑿之，周公內之」謂其道同，終始相成，比而合之，故〈大雅〉十八篇，〈小雅〉十六為「正經」。……〈大雅·民勞〉、〈小雅·六月〉之後，皆謂之「變雅」，美惡各以其時，亦顯善懲過，正之次也。<sup>48</sup>

據鄭氏之意，正小、大〈雅〉皆文、武、周公、成王時之詩，因其德化，皆聖人之迹，故為「正」。然則，大凡敘《詩》之次，皆以〈小雅〉為先，而後言〈大雅〉；而鄭作《毛詩譜》，乃先言〈大雅〉，而後〈小雅〉者，孔《疏》述鄭意，以為：「《詩》見事漸，故先小後大；鄭以〈大雅〉述盛隆之事，故先言焉。」非鄭所見篇次與《毛詩》有異也。<sup>49</sup>又由於周因祖考積基之美，致得受命而王；而〈大雅〉篇次，自〈文王〉至〈文王有聲〉，則先陳受命，後述祖考之美者，是從下而上，是為逆。又為政之法，當以近及遠；而〈小雅〉由〈鹿鳴〉至於〈魚麗〉，則先內後外，是為順也。故鄭於此特明「逆順」之次之所由，蓋以為此二者逆順雖異，其致則一，要皆在極盡先祖賢聖之情，以著明天道之助也。

是則，鄭作《毛詩譜》必須論及《詩》三百篇之世次，而〈風〉、〈雅〉各詩篇皆須有「正」、「變」之歸納，「風雅正變」之系統始得以成立，否則必至散漫不成體系矣。至於〈頌〉詩，以其盡善盡美，鄭玄則不言其有正、變，以為其皆為「正」，已成其《詩》教故也。其後，中唐成伯瑜著《毛詩指說》，始有魯、商為變〈頌〉之說，南宋朱子亦繼之有論<sup>50</sup>，而鄭玄作《毛詩譜》，則論不及於此。

<sup>48</sup> 《毛詩正義》頁 307-311。

<sup>49</sup> 《毛詩正義》頁 308。

<sup>50</sup> 《毛詩指說·解說第二》：「〈風〉、〈雅〉既有正，〈頌〉亦有正。自〈關雎〉至〈騶虞〉二十五篇為『正風』，直言其德而無美；自〈鹿鳴〉至〈菁菁者莪〉為『正小雅』；〈文王〉受命至〈卷阿〉為『正大雅』；〈清廟〉至〈般〉為『正頌』也。然〈頌〉聲從〈風〉、〈雅〉而來，……有正即有變。〈風〉、〈雅〉既有變，〈頌〉亦有變。自〈王〉、〈衛〉至〈幽〉詩為『變風』，自〈六月〉之詩至〈何草不黃〉為『變小雅』，自〈民勞〉至〈召旻〉為『變大雅』。〈風〉、〈雅〉之變，自幽、厲尤甚；〈魯〉、〈殷〉為『變頌』，多陳變亂之辭也。」頁 9203，《通志堂經解》十六冊，漢京文化事業公司。朱熹《詩經集註》云：「成王以周公有大勳勞於天下，故賜伯禽以天子禮樂，魯於是乎有〈頌〉，以為廟樂；其後又自作詩以美其君，亦謂之〈頌〉。……夫以其

#### 四、鄭玄「風雅正變說」之評駁

鄭玄之申《毛詩》，而張大其說，故比合《詩》三百篇之世次，以建立「風雅正變說」之體系。然而，理論體系之建立，必求其周密；倘若其理論體系有罅隙，則將致人之疑惑。故鄭氏亦必為問答，以解時人、弟子之惑。如《鄭志》答張逸云：

問：「王者之〈風〉。王者當在〈雅〉，在〈風〉，何？」答曰：「文王以諸侯，而有王者之化，卒以受命，述其本，宜為〈風〉。」<sup>51</sup>

此問〈周南〉乃王者之德化所致，文王當時為諸侯，並非王者；設已為王者，則亦當置於〈雅〉，不當在〈風〉，故有此問。鄭答以「述其本」者，所以解〈風〉、〈雅〉之詩體本不同，當時文王為西伯，故〈周南〉為諸侯之〈風〉。此答可謂善自解喻，可以抒解疑惑矣。又同書載：

張逸問：「〈豳·七月〉專詠周公之德，宜在〈雅〉。今在〈風〉，何？」答曰：「以周公專為一國，上冠先公之業，亦為優矣。所以在〈風〉下，次於〈雅〉前。在於〈雅〉分，周公不得專之。」

此所問，《詩》三百篇之次也。孔《疏》云：

逸言「詠周公之德」者，據〈鴟鴞〉以下發問也。鄭言「上冠先公之業」，謂以〈七月〉冠諸篇也。以先公之業冠周公之詩，故周公之德繫先公之業，於是周公為優矣。次之〈風〉後、〈雅〉前者，言周公德高於諸侯，事同於王政，處諸國之後，不與諸國同倫。次之〈小雅〉之前，言其近堪為〈雅〉，使周公專有此善也。<sup>52</sup>

按：孔氏之疏〈豳風〉所以次在諸〈風〉之後，而在〈雅〉前之故，可謂極其彌合之能事，亦似足以釋疑也。唯此必採《毛詩》之篇第，乃可以得此解釋；倘若以《左傳》襄公二十九年，吳公子季札觀周樂之次第，則不得其解矣。<sup>53</sup>諸如此類，鄭玄既遵從《毛

---

詩之僭如此，然夫子猶錄之者，蓋其體固列國之〈風〉，而所歌者乃當時之事，則猶未純於天子之〈頌〉。」是朱子視〈魯頌〉為諸侯之〈風〉也。見頁 186，群玉堂出版公司。

<sup>51</sup> 《鄭志疏證》卷三頁 3，世界書局。

<sup>52</sup> 《毛詩正義》頁 277，東昇出版公司。

<sup>53</sup> 據季札之請觀周樂，當時十五〈國風〉之次第為：〈周南〉、〈召南〉、〈邶〉、〈鄘〉、〈衛〉、〈王〉、〈鄭〉、〈齊〉、〈豳〉、〈秦〉、〈魏〉、〈唐〉、〈陳〉、〈鄆〉；〈豳風〉在〈齊風〉之後，〈秦風〉之前。此版本在《毛詩》之前，則據《毛詩》為次者，必須解除此障礙，否則必致失其所據。又據《左傳》：「自〈鄆〉以下無譏焉」之文，用以考《詩經》國風之次第，則可以懷疑，〈鄆風〉

詩》之世次，更兼採三家之說，以建立「風雅正變」之理論體系。然而，《毛詩》之世次是否可信，尚有待於考訂，是故鄭玄「風雅正變」之說，後世信之者與疑之者亦參錯有之，而屢有質疑者。如距鄭玄時代不久之晉代，已有就此一問題發難者，《晉書·庾峻傳》載云：

峻少好學，有才思。……屬高貴鄉公幸太學，問《尚書》義於峻，峻援引師說，發明經旨，申暢疑滯，對答詳悉。……武帝踐阼，……常侍帝講《詩》，中庶子何劭論「風雅正變」之義，峻起難，往反，四座莫能屈之。<sup>54</sup>

雖然庾、何論辨之內容不得而詳，而疑、信雙方必皆有所堅持，已可推知也。

自鄭玄為《毛傳》作《箋》後，一家專行，三家漸而寢廢。唐孔穎達《毛詩正義》採「疏不破注」作疏，雖極力彌縫毛、鄭之罅隙，而亦終不免間亦有失，已如前述。迄於北宋，歐陽修作《詩本義》，既「以《譜》考《詩》義，皆不能合者」<sup>55</sup>，乃對於「風雅正變」說著力質詰，遂漸開後人之議論；迄於南宋鄭樵對於「風雅正變」之說，則已概予否定。《六經奧論》云：

〈風〉有正變，仲尼未嘗言，而他經不載焉。獨出於〈詩序〉，若以美者為正，刺者為變，則〈邶〉、〈鄘〉、〈衛〉之詩謂之「變風」可也。〈緇衣〉之美武公，〈駟賦〉、〈小戎〉之美襄公，亦可謂之變乎？<sup>56</sup>

又云：

之後應有〈曹風〉，其次在〈小雅〉之前。是則，先秦《詩》三百篇之次第，〈豳風〉並非如鄭、孔所說「在〈風〉下，次於〈雅〉前」，可知矣。

<sup>54</sup> 《晉書》卷五十，頁 1359，鼎文書局。按：此條資料係由高雄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蔡根祥教授提供。蔡教授云：「對鄭玄『風雅正變說』有所評駁者，論文首引宋代歐陽修《詩本義》為言，然據《晉書》卷五十〈庾峻傳〉，庾峻對『風雅正變』之說起而辯難，『往反，四坐莫能屈之』，此方為反駁『風雅正變說』之第一人。」又云：「《文中子》中有載程元問〈豳風〉何以為變風？『周公之際，亦有變乎？』可見隋、唐之際，亦有人對鄭玄『風雅正變說』表達懷疑。」以上二條，皆承蔡教授之賜正，特此致謝。

<sup>55</sup> 見《詩本義·時世論》卷第十四，頁 9295；又同書卷第十五〈二南為正風解〉云：「學《詩》者多推於周，而不辨於商，故正、變不分焉；以治亂本之，二〈南〉之詩在商為變，而在周為正乎？曰：未論。曰：推治亂而迹之，當不誣矣。」頁 9301，歐陽修以為正變之說本是可疑，言正變不可本於其詩所作之時，而必須根據時代治亂言之，始得其義。見《通志堂經解》第十六本，漢京文化事業公司。

<sup>56</sup> 見《續修四庫全書·經部·詩類》，《詩辨妄》附錄三《六經奧論》（四）〈風有正變辨〉條，頁 249，上海古籍出版社。

〈小雅·節南山〉之刺，〈大雅·民勞〉之刺，謂之「變雅」可也；〈鴻雁〉、〈庭燎〉之美宣王，〈崧高〉、〈烝民〉之美宣王，亦可謂之變乎？蓋《詩》之次第皆以後先為序，文、武、成、康，其詩最在前，故二〈雅〉首之。厲王繼成王之後，宣王繼厲王之後，幽王繼宣王之後，故二〈雅〉皆順其序；〈國風〉亦然。則無有正變之說，斷斷乎不可易也。《詩》之〈風〉、〈雅〉、〈頌〉亦然，《詩》之六義未嘗有先後之別。<sup>57</sup>

葉適《習學記言》則云：

言《詩》者自〈邶〉、〈鄘〉而下皆為「變風」；其正者，二〈南〉而已。二〈南〉，王者所以正天下。教則當然，未必其〈風〉之然也。〈行露〉之不從，〈野有死麇〉之惡，雖正於此而變於彼矣。若是，則詩無非變，將何以存？季札聽《詩》，論其得失，未嘗及於變；孔子教小子以可群、可怨，亦未嘗及變。夫為言之旨，其發也殊，要以歸於正爾。美而非諂，刺而非詰，怨而非憤，哀而非私，何不正之有？後之學《詩》者，不順其義之所出，而於性情輕別之；不極其志之所至，而於正變強分之。守虛會而迷實得，以薄意而疑雅言，則有蔽而無獲矣。<sup>58</sup>

是則，葉適因尋繹變詩作者之心，以為亦必皆出於正，其作詩所以冀其上之復歸於正，此乃本於人情之常，如此則豈其有變之可言乎？且《詩》之世次本不可盡信，而鄭玄乃據以為「風雅正變說」之基石，則如浮沙而築塔，岌岌乎可危。顧炎武《日知錄》因此力闢「世次」之說，論云：

《山堂考索》載林氏曰：二〈南〉之詩雖大概美詩，亦有刺詩；不徒西周詩，而東周詩亦與焉。據〈何彼穠矣〉之詩可知矣。其曰「平王之孫，齊侯之子。」考《春秋》莊公元年書：「王姬歸于齊。」此乃桓王女、平王孫下嫁于齊襄公，非平王孫、齊侯子而何？說者必欲以為西周之詩，于時未有平王，乃以「平」為「平正之王」，「齊」為「齊一之侯」，與《書》言「寧王」同義。此妄也。<sup>59</sup>

又云：

《詩》之世次必不可信，今《詩》亦未必皆孔子所正。且如「褒姒滅之」，幽王之詩也，而次於前；「召伯營之」，宣王之詩也，而次於後。序者不得其說，遂並〈楚

<sup>57</sup> 見上註，〈雅非正變辨〉。

<sup>58</sup> 葉適《習學記言》卷六，頁44，上海古籍出版社。

<sup>59</sup> 見《日知錄》卷三，「四詩」·〈何彼穠矣〉條，頁61，臺灣明倫書局。

茨》、《信南山》、《甫田》、《大田》、《瞻彼洛矣》、《裳裳者華》、《桑扈》、《鴛鴦》、《魚藻》、《采芣》十詩，皆為刺幽王之作，恐不然也。<sup>60</sup>

顧氏言《詩》之世次未必可信，而毛、鄭則曲為作解，以組織於「正變」之說，所以不能免於後世之紛紛致難也。故鄭玄篤信《毛詩》，據《序》之世次，而張大其「正」「變」之說，由此而建構其「風雅正變」之理論體系，其若處高屋而建瓴，豈非岌岌乎，可謂危哉！

## 五、結語

鄭玄於《詩》初習三家之學。今考其注《禮》，尚不言《詩》有正、變。在既得《毛詩》之後，因其詩義之精好，乃為作《箋》；又據其世次，以論其正變，更取《春秋》、《史記》年表，作成《毛詩譜》。夫孔子據《魯史》而作《春秋》，所以獎善懲惡，為後世法<sup>61</sup>；孟子亦以為《春秋》乃繼《詩》而作，孔子有取其義焉。故鄭玄效法先聖，以《詩》為史，亦取《春秋》勸懲之意以為義法，可謂有卓見也。然而，其撰《毛詩譜》，則篤信《毛詩》，採其世次，據以建立「風雅正變」之理論，作為治《詩》之綱領。如此，則是已昧於詩自是詩，史是史，二者宜有分別。倘若據敘史之詩以論史，則尚可以無誤；乃鄭氏則誤在完全以詩作史，此所以啟後儒之紛紛抉發其「風雅正變」說之罅隙，而論其疏失之故。

<sup>60</sup> 見上註同書卷三，「詩序」條，頁 81。

<sup>61</sup> 《孟子·離婁》篇云：「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據孟子之說，則《詩》三百篇與《春秋》同是史書，其中之義法相同，而為孔子所取者也。見頁 197，啟明書局。